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活动，本公司为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钦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3862.68万元，资产总额为7916.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钦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